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ST 艾艾

公告编号：2026-023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5.84万元，其中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81.57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532.52万元，截止目前有2,978.38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未来是否能全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情形，中审亚太在做进一步的审计核查，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最终减值金额。

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中审亚太认为，公司因收购泰州中石信而形成的商誉在2025年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相关假设、参数的选取以及最终减值金额尚未最终确认，可能对利润形成影响，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尚不确定。

公司持有金锋馥3.2254%股权，2024年度因业绩情况与原预测存在差异，导致该股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50万元。公司正在着手转让所持有的金锋馥股权，公司对金锋馥的股权转让更多事宜尚未签署协议，审计程序尚未实质性开展。股权转让协议最终能否正式签署、协议条款内容最终如何确定均存在风险，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5.84万元，其中2025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81.57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532.52万元，截止目前有2,978.38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未来是否能全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情形，中审亚太在做进一步的审计核查，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最终减值金额。

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中审亚太认为，公司因收购泰州中石信而形成的商誉在2025年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相关假设、参数的选取以及最终减值金额尚未最终确认，可能对利润形成影响，待最终的审计程序执行完成后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尚不确定。

公司持有金锋馥3.2254%股权，2024年度因业绩情况与原预测存在差异，导致该股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50万元。公司正在着手转让所持有的金锋馥股权，公司对金锋馥的股权转事宜尚未签署协议，审计程序尚未实质性开展。股权转让协议最终能否正式签署、协议条款内容最终如何确定均存在风险，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情况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